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时代万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时代万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能源”）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相应期间承诺的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且九夷能源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3,630 万元、3,993 万元。其中九夷能源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额为标的资产相应期限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的研发、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额。

负责时代万恒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九夷能源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业绩承诺期内时代万恒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中应单独披露九夷能源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九夷能源股东承诺实现的净利润额的差异情况，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最终以该等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业绩承诺期内九夷能源实际净利润额低于承诺净利润额，则交易对方负责向时代万恒进行补偿，且交易对方各方应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交易对方各方的补偿义务应以交易对方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或其等值现金为限，交易对价等值现金=获得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和现金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交易对方股份补偿部分，

时代万恒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有关上述业绩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时代万恒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25010009 号），九夷能源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的研发、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1.51 万元，超出承诺的净利润 111.51 万元，故九夷能源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三、华西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夷能源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锂电池业务直接相关的研发、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额超过 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额，交易对方 2015 年度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于晨光

于晨光

黄斌

黄斌

